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顧育成

訴訟代理人　温文聰

被　　告　黃以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15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為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
法　官　陳美彤

法　官　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徐鈺樺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